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1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嘉源”）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,960,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%，初始交易日为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同时，宁波嘉源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248,180,000 股继续质押给海通证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7%，质押期限由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,334,9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.38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346,870,000 股，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3%。

宁波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

数为 3,654,244,6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.49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宁波嘉源的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